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79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基础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是上证综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综指ETF以求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最小化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投资目标,两者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两者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方式等方面存在如下差异:在投资方法方面,本基金属于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上证综指ETF,并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本基金可以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上证综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证综指ETF基金份额;而上证综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不低于9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主要采取最优化抽样复制的方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

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上证综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综指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此外,上证综指ETF符合上市条件申请上市成功后,投资者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综指ETF的基金份额。

在申购赎回方式方面,本基金与其他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一样,不安排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只能用现金方式申购及赎回本基金,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而上证综指ETF属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上证综指ETF基金份额均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申购、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由于本基金与上证综指ETF在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申购赎回方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上证综指ETF的表现完全一致,两者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差异。产生业绩表现差异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采用现金方式,为支付现金赎回款,相比上证综指ETF,本基金需要保留更多的现金资产;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采用现金方式,在利用到账的申购资金投资上证综指ETF过程中,市场波动等原因会造成本基金与上证综指ETF表现的差异;

(3)本基金为应对投资必须完全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而进行的证券交易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此等费用将影响本基金相对于上证综指ETF的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将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中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	指《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项下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文件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目标ETF	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所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亦称"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者"ETF基金"
ETF联接基金	将绝大多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机构的网上直销系统及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最优化抽样复制	最优化抽样方法以最优化模型为决策的主要辅助工具,通过选取特定的成分股组合来使指数跟踪误差最小
标的指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上证综合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目标ETF份额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目标ETF份额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窦玉明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68597788
传真:021 68597799
联系人:李长伟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0年11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和三个分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清算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另类投资部:负责FOF、PE、定量类产品等的研究与投资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专户投资部: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和另类投资部内设立的虚拟部门,独立负责年金等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帐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北京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深圳分公司《华南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北方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和华东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策划与产品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等;客服与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与客户服务;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规划与落实;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基金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等。

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公司有员工177人,其中60%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毓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3年7月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生于1969年,硕士。历任北京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交易员;深圳君安证券公司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富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08年8月起加入富国,2008年12月起至今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亚洲业务总经理,兼任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义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gd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BMO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

葛航先生,董事。生于1967年,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部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租赁信托部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Wai P.Lam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36年,会计学博士。1962年至1966年在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会计和高级会计;1966年至1969年在加拿大圣玛利亚大学担任教师;1973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Windsor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加拿大Windsor大学名誉教授。

汤期庆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5年,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针织品批发公司办事员、副科长;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上海商务中心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总裁、副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宪明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金同水先生,监事长。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科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沈寅先生,监事。生于1962年,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组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稽核总部高级法律顾问。

夏瑾璐女士,监事。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大学外语系教师;荷兰银行上海分行结构融资部经理;蒙特利尔银行金融机构部总裁助理;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助理副总裁。现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仇复萍女士,监事。生于1960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所主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胡志荣女士,监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四川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财务处会计;厦门金达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丁飚先生,监事。生于1976年,民革党员,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与电子商务部高级客户服务经理。

3、督察长

李长伟先生,督察长。生于1964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讲师。历任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北京营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经营管理层人员

窦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下转C10版)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79号文核准。

2.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100053。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6日。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中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9.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10,000-118.58+5.50)/1.00=9,886.9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6.92份基金份额。

(3)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在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6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1)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10,000-118.58+5.50)/1.00=9,886.9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6.92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6日9: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089214310006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或者: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2)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6日营业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三)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6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四)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帐户: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帐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代销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帐户